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慧112民營訴6字第 1120002296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告張德光之112年9月5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1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原告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力禾國際種苗有限公司等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事件。
- 二、旨揭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慧股書記官保管，被告張德光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旨揭期日通知書是通知本案因被告訴代聲請改期，原定112年8月22日上午11時庭期取消，改定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
- 五、被告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 記 官 鄭 楚 君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書

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72

股別: 慧 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被告 2 張德光		先生 女士	
	郵遞區號:			
地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到院開庭民眾得自主決定戴口罩，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建議佩戴口罩。如有居家照護、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理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			*請至 131,141,231,241 自動報到處
案號案由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			
當事人姓名	原告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力禾國際種苗有限公司等6人			
應到時間	112年 9月 5日 下午2時30分	應到處	第五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被告 1.請攜帶雙證件到院。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 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3.因被告訴代聲請改期，原定112年8月22日庭期取消，改為上開庭期。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http://www.judicial.gov.tw</a>】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p> <p>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a href="http://ipc.judicial.gov.tw">http://ipc.judicial.gov.tw</a>)查詢。</p> <p>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p>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06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ipcl5@mail.judicial.gov.tw。